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

原告 中正南憲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邱柄儒

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

黃子浩律師

被告 洪谷源

訴訟代理人 蘇鈺鑫

被告 陳雅莉

被告 賞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溶

訴訟代理人 葉富崇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被告 杜錦賜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王勝弘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程光儀律師

上一人複代

理人 林泓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3、4、5-1部分，其中關於如下

01 列「附表壹」所示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如下列「附表貳」所示之
02 記載。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8 予更正。

0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陳鈺甯

17 附表壹：(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原記載)

編號	被告	請 求 拆 除 部 分	備註
1	洪谷源	(2)甲附圖C部分(面積24.24m ²)之地上物。	
3	賞固公司	(2)甲附圖G部分(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	
4	杜錦賜	(2)甲附圖J部分(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	
5-1	王勝弘	(2)甲附圖M部分(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	

19 附表貳：(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應更正為如下記載)

編號	被告	請 求 拆 除 部 分	備註
----	----	-------------	----

1	洪谷源	(2)甲附圖C部分(即甲附圖藍色斜線區塊，面積24.24m ²)之地上物。
3	賞固公司	(2)甲附圖G部分(即甲附圖紅色斜線區塊之1樓，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
4	杜錦賜	(2)甲附圖J部分(即甲附圖紅色斜線區塊之2樓，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
5-1	王勝弘	(2)甲附圖M部分(即甲附圖紅色斜線區塊之3樓，面積93.08m ²)之地上物。